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 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26号 1996年7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引导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强东西部地区互助合作，帮助贫困地区尽快解决群众温饱问题，逐步缩小地区之间的差距，是今后改革和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经济较发达地

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对于推动地区间的优势互补，推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实现共同富裕，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广泛参与，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和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为如期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国发〔1994〕30号）确定的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 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共同为贫困地区解决群众温饱、脱贫致富作出努力，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要求，现就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安排意见报告如下：

一、经商有关地方政府同意，确定由北京市与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与甘肃省，上海市与云南省，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苏省与陕西省，浙江省与四川省，山东省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省与青海省，福建省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大连、青岛、深圳、宁波市与贵州省，开展扶贫协作。

二、开展扶贫协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东西部地区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力度，如期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目标。

扶贫协作的主要内容：

（一）帮助贫困地区培训和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和资金，传递信息，沟通商品流通渠

道，促进物资交流。

(二)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有利于尽快解决群众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和相关的加工业，帮助贫困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开发型产品的生产。

(三)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的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带动和帮助贫困地区生产同类产品的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发展生产。

(四)开展劳务合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有序地组织贫困地区的剩余劳动力到经济较发达地区从业。

(五)发动社会力量，在自愿的前提下，开展为贫困地区捐赠衣被、资金、药品、医疗器械、文化教育用品和其他生活用品的活动。

扶贫协作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由协作双方协商确定。

三、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精神，为推动扶贫协作工作，建议重申和明确以下政策：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要照顾到贫困地区的特殊性，对贫困地区给予支持。

(二)国家应优先在中西部地区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作为全国性基地的中西部地区资源开发项目，在安排资金时给予倾斜。

(三)凡到贫困地区兴办开发性企业，可通过适当方式使用当地的扶贫资金，进行联合开发。

(四)对在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3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五)对贫困地区在利用外资、开展对外

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实行同等优先，重点支持的原则，并适当放宽外商投资的领域。

(六)铁路、交通部门对协作物资和补偿产品应放宽流向限制。对贫困地区大宗的货物运输要优先列入计划。

贫困地区也应从实际出发，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外地投资，加快本地资源开发，促进经济发展。

四、全国各地对口支援西藏自治区、有关地区对口支援三峡库区以及原有的区域经济合作安排不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济较发达的市、县与经济欠发达的地、县的扶贫协作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要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扶贫协作工作的领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并明确具体承办部门。协作双方应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总结经验，协商解决有关问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扶贫协作工作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应主动配合，积极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有关扶贫协作的协议书和实施情况的材料报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是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必要措施。贫困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干部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带领人民群众苦干、实干，尽快改变贫困面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

